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6-047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毛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毛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毛及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的法定人数，导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毛及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毛及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积极推进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毛及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会的事宜。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时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津贴标准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时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宇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时宇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将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选举时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毛及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简历：

时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11 月生，哈尔滨医科大学博士学位。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清华大学万科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助理研究员；2024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管理学系副主任、副教授。

时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